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8.01 臺高(二)字第 1000126469 號函同意備查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04.2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9645 號函同意備查
108.10.23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3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49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符合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之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由國際事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簽訂。

第三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校雙聯學制，應由國際事務處及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辦理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實施。

前項「辦理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四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填寫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表格，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智慧財產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修課計畫書（含預備選修課程）二份。

三、境外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四、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五、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

六、財力證明。

七、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擬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名單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七條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前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學士班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碩士班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博士班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八條 修習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以及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皆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抵免或採計。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學院修讀跨校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